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2期（总第95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2 期（总第 955 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3〕13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
价格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7 号）（10）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4 号）（1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5 号）（1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文件有效期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3〕6 号）（2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4 号）（2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9 号）（27）

政策解读

《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政策解读（29）

《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3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政策解读（3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文件有效期的通告》政策解读（40）

《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42）

《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44）

人事任免（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穗府办〔2022〕30号）精神，结合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组织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及有关部門日常督促检查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2022年落实我市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37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希望受到激励的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推进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济社会发展。要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作用，深入调查研究，勇于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附件：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天河区、白云区。（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3 年对上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一照通行”改革、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以及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等试点地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年度上级进口贴息资金、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资金和市级稳外贸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较大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

2023 年市财政将安排已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对区财政管理工作考评奖励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激励上述区，每区各 1000 万元。（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五、公路建设投资养护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或编制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市水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执行率高的区

越秀区、黄埔区、南沙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市级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适当优先安排市级投资；对所能争取到的中央、省补助资金，优先安排上述区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七、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利用秩序良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后供地率高及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区

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区予以各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激励，激励指标占省下达市指标的 1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九、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将按有关程序对上述获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创新平台的机构在新兴产业发展有关资金予以配套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3 年对上述区的企业或机构在申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其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等试点示范工作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十一、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区

黄埔区。

2023 年对该区相关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优先将该区龙头企业优先培育

项目、重点配套及补链项目等纳入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推荐该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优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二、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3 年优先推荐上述区申报国务院督查激励，对上述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三、推进职业教育改革、职业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3 年，在下一预算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中对上述区在中职学校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的相关项目建设予以倾斜支持，支持上述区开展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试点。（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十四、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目标完成好的区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次年的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按评选结果排名（第一名：荔湾区；第二名：海珠区；第三名：越秀区），分别给予 1.5%、1.3%、1.1% 的倾斜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五、老旧小区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海珠区、荔湾区、番禺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单位

增城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在争取到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方面，给予上述单位倾斜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十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预算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八、环境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十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河长制湖长制：荔湾区、黄埔区、南沙区。

林长制：从化区、增城区。

2023 年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所争取到的省碧道建设、水经济试点等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在 2024 年安排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省级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水务局、林业园林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十、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中央、省或市级财政有关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向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对象和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激励结果列入全市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二十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

2023 年优先推荐上述区和区内单位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示范试点项目；对上述区在有指标限制的评优评先活动上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省重大知识产权工作平台落户地域选择时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在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安排中予

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区级审核项目资金。(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的区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

2023 年对上述区的企业或机构参与创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全国甲乙级民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创评五星级旅游饭店、金鼎级文化主题酒店、5A 等级旅行社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支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

二十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花都区。

2023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国家、省相关投资计划或市相关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进行能耗“双控”考核时予以加分;优先支持申报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试点示范建设,定期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综合统筹规划全市用能空间,在完成省下达我市能耗指标任务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上述区的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进医保领域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3 年对上述单位在医保年度履约情况考评中予以加分,在我市医保重大改革试点上予以优先考虑。(市医保局组织实施)

二十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天河区、花都区、南沙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海珠公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处、南沙公证处；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

2023 年对上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对上述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将优先推荐政府部门使用。（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二十七、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

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

2023 年，在联动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述区辖区内企业（园区）向国家、省申报相关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二十八、未成年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和街道

越秀区、白云区；越秀区洪桥街、天河区棠下街、白云区三元里街。

2023 年对上述区和街道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金预算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宣传推介和政策先行先试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举办全市性经验交流时给予更多展示机会，优先考虑纳入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各类创新试点，优先向省未保办推荐作为先进典型、优秀案例，优先推荐申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二十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3 年优先支持上述区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对上述区的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按排名分别按照社会信用工作专项经费总额的 35%、8%、20%、12%、25% 比例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十、推动企业债券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企业

黄埔区；广州地铁集团。

2023 年对企业债券工作服务和推动好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对企业债券推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国企年度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考核中予以加分；鼓励符合条件的发债企业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发行费用一次性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实行“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的发行管理方式；未达到国家规

定标准但区域领先的拟发债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比选研究后出具推荐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三十一、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荔湾区、天河区、南沙区。

2023 年对上述区予以优先安排所争取到的中央、省或市级补助资金。（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三十二、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黄埔区、增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市直部门在机关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上述区各安排 500 万元资金激励。（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办、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59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穗农规字〔2023〕7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 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

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财政补贴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助力我市生猪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缓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养殖主体收益及养殖信心的影响，保障我市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抗灾复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

更好发挥当地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探索现代农业高效发展的新型道路。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生猪养殖户参加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增强生猪养殖抗风险能力，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二）市场运作

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经办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

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等方式，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促进自主自愿投保。农户不投保，政府不补贴。

（四）协同推进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政策性保险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同推进。妥善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范围和对象

全市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等生猪养殖主体。养殖场所应在非禁养、非政府行蓄洪区范围内。

（二）保险主要内容

生猪养殖主体按照生产计划投保政策性生猪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理赔结算价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按照约定获得赔偿。

保险数量、目标价格、理赔结算价、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具体内容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2020—2023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结合本险种实际另行明确。

（三）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和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条件的有关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经办机构在我市各区开展承保理赔。

四、财政补贴比例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比例

市、区两级财政对政策性生猪期货保险保费根据生猪期货市场变化给予不同比例补贴。当期货价格小于 14000 元/吨（不含）时，财政补贴 80%，养殖主体负担 20%；当期货价格在 14000 元/吨—22000 元/吨区间时，财政补贴 70%，养殖主体负担 30%；当期货价格高于 22000 元/吨（不含）时，财政补贴 60%，养殖主体负担 40%。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比例按照《2021—2023 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穗农〔2021〕19 号）执行。

（二）财政保费补贴拨付

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要求，各级财政对保费补贴的前提是农户缴费投保（镇或村集体代缴视同农户缴费）。市、区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投保的数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拨付，市财政与区财政的保费补贴资金根据实

际承保情况分别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为便于年终结算，第四季度保费补贴资金可分两次拨付，当年不能及时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拨付。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市级保费补贴资金，应提交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的表格，对承保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及时结算、愿保尽保”原则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保险实施方案以及宣传、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市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区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保险工作的宣传指导；做好本级保费补贴预算申报工作；核实本辖区承保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配合保险机构做好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

(二)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编报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

(三)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门与保险经办机构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各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本保险投保人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负责对承保标的核验；按规定报送保费补贴情况表并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政策性保险保费收入的 5% 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加强承保、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六、附则

(一) 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二)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试行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GZ0320230065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3〕4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和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服务管理，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1〕7号）等有关精神，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来穗人员社会融合，提高广州城市治理水平的具体举措。各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领导与协调，把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作为民生

实事抓紧抓好，落实流入地所在区政府责任，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区，要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等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入学。自 2024 年起，各区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辖内在读随迁子女总数的 50%。

二、多措并举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待遇

各区每年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通过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条件等方式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并为有需要自主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随迁子女提供指引。

(一) 保障性入学。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本区保障安排学位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各区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

(二) 积分制入学。对于不符合保障性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但父或母（含其他监护人、适龄子女本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则上满 1 年的随迁子女，监护人可通过积分入学的方式为其申请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由各区为达到本区当年规定分值条件者安排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区仅凭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可参加当地积分入学工作。

各区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根据《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1〕7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21〕1号）、《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穗教规字〔202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对本区引进技能型人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防范危害公共安全人员等申请人予以激励的需要，结合学位供给和近年符合条件申请学位的随迁子女人数，进一步完善积分制入学实施细则。

申请人依据在我市稳定就业（创业）、稳定住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的年限等条件或随迁子女的学籍等任何一项向发生地所在区申请积分制入学，该区不能拒绝受理。查询单位依托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广东省居住证》年限等信息。

(三) 自主报读民办学校。对于不符合保障性入学条件和积分制入学条件的随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子女，可自主申请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为随迁子女自主申请民办学校提供指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管理，引导民办学校规范优质和特色发展，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三、健全保障和服务机制

(一) 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各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计算得分并公示得分结果，配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学位。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按照积分制入学申请人的得分，以免试原则安排学位。各学校及相关单位不得向经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含因公办学校学位不足需安排到民办学校就读、符合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收取与学位挂钩的任何费用。

(二) 加强随迁子女信息采集工作。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及其子女及时申报居住登记和申领《广东省居住证》，切实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当地的公共服务，并将本区域内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登记和办理居住证的有关信息与教育部门共享。

(三) 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区应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引，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包括积分制入学细则）、申请指南、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和招生信息等；进一步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申请流程，严格按照减证便民有关要求，加大区职能部门和辖区内相关单位之间政务信息共享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关爱随迁子女教育工作。

(四)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清理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升学证明事项，督促学校依规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随迁子女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随迁子女入学后，学校要按规定实行常态编班。随迁子女在读期间参加教育教学各类活动、评优评先等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加强与家长的沟通，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子女教育方法，促进随迁子女健康成长。

四、其他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7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新颁修订情况，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9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穗交运〔2021〕4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9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内设执法监管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基准的附件 1，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路政、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 1、超限超载 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和其他十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次分别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第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轻微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设定不予处罚情形；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上限；特别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以下情形可视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说服工作，对案件查处提供重要帮助；
2. 检举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与本人违法事实无关的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 提供重要案件线索，对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提供有效帮助。

第十四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为本基准的附件 2，分为免予处罚和免予强制两部分，减免责清单主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水平要求，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

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从业活动、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30 日。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在 1 年内 3 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因符合本基准第十五条规定被依法从重处罚、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者人员死亡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加处罚款。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和减免责清单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基准，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准及《裁量标准》中“情节与危害后果”所称的“1年内”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自然年；“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查处次数”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市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分别计算），“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基准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7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穗交运规字〔2019〕12号文件有效期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23〕6号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穗交运规字〔2019〕12号）有效期延长1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7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3〕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 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权益，适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38 元。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月 1857 元。

(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

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1 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1 元；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1 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2413 元、2512 元、2121 元。

(四)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875 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42.8 元；未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66.6 元。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8 : 2 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

(二) 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三) 新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类救济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7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房改 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停止按照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即房改房）。为妥善解决已购公有住房的后续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前补交相关房价款的处理

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在上市前，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办理成本价补足手续，拥有全部产权。

未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在上市前，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二、违反政策规定购买公有住房的处理

职工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先后购买了两套公有住房的，对违规行为作以下处理：

（一）若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已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如两套已购公有住房均在本人名下，应当向原产权单位实物返售其中一套，返售房价款为原购房款（含补购的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价款和原标准价已购公有住房按照成本价补交的房价款，下同）。如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已上市，可以货币返售已上市住房，或者实物返售仍在本人名下的另一套已购公有住房。

货币返售已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已转移登记至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名下的，应当按照接受违规处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已购公有住房转移至近亲属后，近亲属又将其上市交易的，应当按照近亲属将该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

2. 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已转移登记至他人（近亲属除外）名下的，应当按照该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

（二）若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未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并且符合我市 1999 年换购、补购公有住房政策规定的，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后，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为违规购买的公有住房补办换购或补购手续。超出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上限部分，按照接受违规处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补交房价款。

若原产权单位不同意作换购或补购处理，职工应当实物返售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或者按照本条第（一）项中货币返售已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方式货币返售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

（三）本通知所称货币返售，是指不实物退回已购公有住房，在不转移产权登记的情况下，以货币形式向原产权单位支付已购公有住房相应房价款。已购公有住房需要按照市场评估价货币返售的，如该套住房上市时的交易价格或者存量房计税估价高于该套住房市场评估价的，货币返售支付的房价款按照最高价格计算。

货币返售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逐年计算，计息周期为上市交易当年起至办理货币返售手续之年止。

（四）市场评估价由原产权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

（五）原产权单位应当向职工支付的原购房款可在单位住房基金专户中列支，职工货币返售已购公有住房支付的房价款应当缴至原产权单位住房基金专户。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财政补贴方案（试行）》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2022 年 4 月，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加快农业保险增品，将生猪、饲料等价格保险纳入‘保险+期货’产品研发和试点范围”。据此，制定本方案。

二、什么是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是一种创新型价格保险，不同于传统的保自然灾害和疾病灾害，该保险最大的特点就是锁定生猪价格，保障养殖利润。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的业务模式主要是生猪养殖户为规避市场价格风险向保险机构购买期货价格保险产品，保险机构通过向期货经营机构购买场外期权将风险转移，期货经营机构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

三、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市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等生猪养殖主体。养殖场所应在非禁养、非政府行蓄洪区范围内。

四、财政补贴比例

市、区两级财政对参保养殖户给予保险费补贴。

（一）当目标价格小于 14000 元/吨（不含）时，保险费由投保人自付 20%，财政补贴 80%；

（二）当目标价格在 14000 元/吨—22000 元/吨区间时，保险费由投保人自付 30%，财政补贴 70%；

（三）当目标价格高于 22000 元/吨（不含）时，保险费由投保人自付 40%，财政补贴 60%。

五、财政补贴拨付

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要求，养殖户购买保险时仅需缴纳自负保费，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根据实际保单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政策亮点

(一)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生猪期货价格保险利用市场化手段补偿养殖户因生猪价格波动所导致的损失，“兜底”生猪养殖价格，使生猪保险由传统的“保生产”过渡到“保价格”“保收入”阶段，有效保障养殖户收入。

(二) 提升农业保险赔付效率。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无需参保农户报案，理赔程序更加便捷。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公司直接根据市场价格启动理赔，赔款计算更加客观，有效减少了理赔纠纷。

(三) 提振生猪养殖行业信心。猪肉供应的稳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菜篮子”，保供稳价意义重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有利于养殖产业链长期平稳有效运行，有力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在前期总结、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研究制订了《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制订背景是什么？

答：为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2016 年，我市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效期至 2021 年届满。政策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各区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期间，省修订了地方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条款；2021 年，国家、省先后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为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市教育局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研制了《通知》。

二、《通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高度重视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强调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多措并举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待遇，明确各区每年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通过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等方式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并为有需要自主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随迁子女提供指引。三是健全保障和服务机制，加强随迁子女信息采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并要求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通知》和《实施意见》相比，有哪些变与不变？

答：和《实施意见》相比，《通知》延续的内容有：一是保留了通过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的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的做法；二是继续保留了“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则上满 1 年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按积分制入学方式申请入读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的积分入学基本条件。

《通知》调整的内容有：一是根据上位政策的变化，不再统一明确原《实施意见》中“在申请区所在地连续居住并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证人的随迁子女”作为统筹安排学位对象，调整为由各区结合实际明确相关保障性入学对象或条件。二是不再统一要求各区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人数比例。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要求，增加了“自2024年起，各区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辖内在读随迁子女总数的50%”，指导、督促各区办好办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为随迁子女提供更多的公办学校学位，在民办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占辖内在读随迁子女总数的比例不高于50%。三是进一步强调国家关于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两为主、两纳入、一依据”的政策，增加了各区为有需要自主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随迁子女提供指引的要求，做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入学工作。

四、《通知》有哪些特点？

答：一是进一步体现了广州的开放包容。《通知》落实了国家、省关于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充分体现我市对来穗人员的包容，体现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也给予众多城市建设者更好的幸福感和更多的安全感。二是有利于更好保障随迁子女入学。《通知》保持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稳定性，保留经过5年实践比较适合我市的做法；增加由各区明确保障性入学条件，为各区制定政策提供了合理的空间。各区要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细则，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为随迁子女提供多元的教育服务，更加便利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三是引导各区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通知》提出了“自2024年起，各区购买民办学位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辖内在读随迁子女总数的50%”，要求各区多措并举、持续加大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保障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以及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五、有关问答解答

（一）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提出，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

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要求，实行积分入学的地方要完善积分规则，切实保障符合《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省要求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地方，要合理设置积分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2022年，省进一步提出，自2024年起，各地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随迁子女总数的一半。2022年我市出台了关于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实施意见，实现面向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人籍一致”的全体学生购买学位服务。

（二）保障性入学条件的种类有哪些？

答：我市在2016年《实施意见》中提出通过统筹安排学位和积分制入学等方式推进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通过保障性入学、积分制入学和自主报读民办学校等方式为随迁子女提供教育服务。保障性入学条款要求，对于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本区保障安排学位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各区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目前国家、省、市明确的保障性入学类别有“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等19项，详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

由于2017年修订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删除了2009年《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居住证持证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其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具体办法由居住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表述，并在二十四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相关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因此，除符合我市政策性照顾条件外，《通知》不再统一规定保障性入学条件，由各区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和学位供给情况，制定相关保障性入学条款，这一思路符合义务教育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使保障性入学条件更加精准，也更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在 A 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可以在 B 区申请积分入学吗？

答：《通知》明确申请人依据在我市稳定就业（创业）、稳定住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的年限等条件或随迁子女的学籍等任何一项，向发生地所在区申请积分制入学，该区不能拒绝受理。在 A 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如能提供在 B 区具有稳定就业（创业）、稳定住所、缴纳社会保险或子女的小学学籍（限小升初）的材料等，可以在 B 区申请积分入学。

(四) 如何申请积分制入学？

答：来穗人员进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门户网站，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专栏，申请“个人积分”，逐项填写积分指标内容，获得核定积分后，才能点击“积分制入学”，跳转至各区积分制入学申请界面进行积分制入学申报。“个人积分”原则上全年都可以申请，“积分制入学”申请时间均在上半年，一般安排在三月至四月，具体由各区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五) 对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有哪些保障和服务举措？

答：《通知》明确健全组织保障机制，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得分安排学位。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及其子女及时申报居住登记和申领《广东省居住证》。提升服务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包括积分制入学细则），进一步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申请流程，动员社会力量关爱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随迁子女入学后，学校要实行常态编班；随迁子女在读期间参加教育教学各类活动、评优评先等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学校要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促进随迁子女健康成长。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一) 根据法规规章调整内容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陆续修订公布施行，有必要增加或调整上述法规规章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其裁量标准。

(二) 根据上级修订事项进行同步调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2021〕5号）于2021年6月30日正式公布，《办法》对道路运政、公路路政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增了《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市执法实践经验，对照上级修订的有关事项，有必要优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表述，完善涉及执法事项。

(三)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成《减免责清单》制定工作。根据近年来交通运输执法实践和司法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包容审慎监管的免处罚精神，有必要在原有“双免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附件2。

二、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一)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二) **参考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9号）。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在起草过程中，在充分征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意见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在原有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广州市交通运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印发施行。

四、《裁量权基准》主要修订内容

(一) 加快推进新法施行的执法衔接。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主要涉法规条文顺序修改,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5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34 项,删除 1 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其中主要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共涉及 8 项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的调整(新增 5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2 项,删除 1 项)。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涉及删除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专业票证的相关罚则,并调整条文顺序,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6 项(删除 2 项,条文顺序调整 24 项)。

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修订,删除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和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等行政处罚,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项(删除 4 项,新增 1 项)。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新增调低货运企业使用无证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罚款额度,并调整条文顺序,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 项(新增 1 项,删除 2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10 项)。

6.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涉及删除未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的罚则,新增调低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罚款,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项(新增 1 项,删除 1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8 项)。

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条文中罚款金额和表述的调整,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 项(新增 2 项,罚款金额调整 6 项,删除 1 项)。

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涉及部分罚则条款的删除,共涉及 26 项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新增 16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6 项,删除 4 项)。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涉及许可取消改为备案,共涉及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项（新增 6 项，删除 4 项）。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修订，主要涉及新增降低从业人员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法条款的罚款金额，并修改部门条文顺序，共涉及 9 项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新增 3 项，条文顺序及字眼调整 6 项）。

11.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实施，原《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 项（新增 1 项，删除 6 项）。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一是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调整为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二是将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罚款金额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调整为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三是删除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共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项（删除 1 项，字眼及条文顺序调整 3 项，调低罚款金额 4 项）。

（二）根据省厅裁量标准修订事项进行同步调整。

1.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2021〕5 号），新增《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相关内容，同步增加 10 项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

2.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2021〕5 号）结合执法实际优化部分道路运政类的裁量标准，一是调整 13—20 座客车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市运政执法的实践经验，优化和完善运政执法方面涉及客车运营的 4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表述；二是删除客运班车在经许可或批准客运站、招呼站等配客站点以外的区域搭载乘客顶格处罚的裁量情节，调整为按照次数确定情节；三是删除运输危险废物顶格处罚的裁量情节，调整为按照次数确定情节；四是增加部分免除罚情节。

3.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交〔2021〕5 号）结合执法实际优化部分公路路政类的裁量标准部分字眼表述，共涉及 10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根据执法实际调整优化裁量情节。

根据一线执法实际调整优化部分公路及城市道路相关裁量情节，共涉及 13 项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政处罚裁量标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 1 项：主要为将免罚情节由“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的”调整为“第一次设置，且经责令改正主动拆除的”。

第 2 项：增加有明确证据证明本次运输中装载出厂（场）不超限超载或经过检测（站）点未提示超限超载的，现场检测重量超过规定标准 5% 以内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处罚情节。

第 3 项：根据执法实际，适当放宽污染路面情节范围。

第 4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经现场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调整为“擅自占用 2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道路面积 1 平方米以下，且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进一步细化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的裁量情节。

第 5、6 项：增加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事故的裁量情节。

第 7 项：一是增加“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免处罚情节；二是增加发生与违法行为相关联事故的相关裁量情节。

第 8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经现场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调整为“未按照批准占用 2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道路面积 1 平方米以下，且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根据执法实际，进一步细化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面积的裁量情节。

第 9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经现场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调整为“超过原许可期限 10 天以内取得变更许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根据执法实际，进一步细化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越许可期限的裁量情节。

第 10、11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超过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期限 10 天，不超过 30 天的”调整为“超过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期限 10 天，不超过 40 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是优化超过许可期限裁量情节的表述。

第 12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经现场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调整为“第一次设置，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二是增加设置次数的裁量情节。

第 13 项：一是将免罚情节由“尚未造成危害，经现场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调整为“第一次设置，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的”；二是

增加设置次数的裁量情节并设立 5000 元罚款档次。

（四）规范行使交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的行政处罚。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明确了由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的 6 项行政处罚，主要考虑以违法次数制定此 6 项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修改《裁量权基准》条款内容以及新增《减免责清单》。

1. 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名称修改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为落实《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制定工作，在《裁量权基准》中增加一条关于《减免责清单》的表述，作为第十四条，其他条文序号顺延，并修改第七、十六条部分表述。

3. 修改《裁量权基准》第十九条，新增对因符合本基准第十五条规定被依法从重处罚的案件，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4. 根据修订情况，调整《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九条相关表述。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水平要求，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为《裁量权基准》的附件 2，其中免于处罚 108 项，免于强制 3 项，合计 111 项。

五、专家解读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职律师张锦荣：《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本次修订是近 5 年来的第 6 次修订，一是在内容上更加全面具体，基本涵括了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监管实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新法纳入”和“查缺补漏”相结合，同时加入了《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作为附件 2，进一步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水平。二是在形式上清晰直观，设立分门别类、档次分明的清单式裁量标准，有利于市民群众对交通综合执法常态化监督，体现了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自我约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文件有效期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通告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更好地兼顾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的公平与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措施，相关政策文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以下简称《阶梯摇号通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已明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 号）有效期延长 1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制定本通告。

二、通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通告明确将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文有效期延长 1 年，即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穗府办规〔2019〕10 号文有效期保持一致。

穗交运规字〔2019〕12 号文明确，我市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采取阶梯摇号方式开展，根据个人此前有效参加增量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设置摇号阶梯，具体通过增加摇号池中的基数序号实现，每累计参加 24 次摇号增加 1 个摇号基数序号（即递进 1 个阶梯），最多为 4 个基数序号。

三、措施的实施情况怎样？

《阶梯摇号通告》实施以来，累计摇号次数超过 24 次的“久摇不中”群体实际中签率显著提高，基本达到兼顾摇号公平和效率的目的。以 2023 年 4 月个人普通车增量指标摇号为例，参与总人数约 52.2 万人，配置指标 4500 个，拥有 1、2、3、4 个基数序号的人数分别约为 26.3 万人、14.8 万人、8.0 万人、3.1 万人，对应中签概率分别为 0.49%、0.98%、1.46% 和 1.95%。

四、哪类指标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

答：普通车指标和节能车指标均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但同一申请人每期仅可申请一种指标类型。

五、累计参加摇号次数怎么计算？

答：个人累计摇号次数从 2012 年 8 月第 1 期摇号开始计算，参加普通车指标摇

号和节能车指标摇号均纳入累计摇号次数。但已经通过普通车摇号、节能车摇号或普通车竞价获得中小客车指标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普通车指标摇号、节能车指标摇号时，已有摇号基数序号清零，重新计算摇号次数。

六、累计参加摇号次数如何查询？

答：参加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和摇号基数序号数量由系统自动核算，无需申请人主动提出申请，具体信息可登录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tzl.jtj.gz.gov.cn/>) 进行查询。因身份证件信息改变等原因而导致系统自动核算累计参加摇号次数有误的，可前往业务窗口申请校正。

七、多个摇号基数序号中签规则是怎样的？

答：同一申请人拥有多个摇号基数序号参加摇号时，其所对应的任意一个摇号基数序号中签，则在当期自动取消其对应的其他摇号基数序号，即一人仅可中签一个中小客车指标。

《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综合考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综合财政财力保障能力、应对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结构性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客观需要，经市政府同意，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印发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38 元。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月 1857 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1 元；全市城镇以及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1 元；其余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现行标准择高享受。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875 元。

成年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42.8 元；未成年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66.6 元。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分类救济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三）工作要求

新标准实施后，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按照新的标准按时、足额向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各项社会救助金，及时补发提标后新旧标准补差金额，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咨询途径

如有疑问的市民可向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进行咨询，电话：020-83179331（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邮政编码：510030），邮箱：jiuzhuchu@gz.gov.cn。

《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停止按照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为妥善解决已购公有住房的后续问题，2013、2018 年市住房保障办先后出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住保〔2013〕22 号、穗住保规字〔2018〕1 号，以下简称 1 号文），解决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前，原标准价住房按成本价补交房价款、补购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以及对违规购买的公有住房作处理。1 号文已经失效，房改后续工作业务量虽逐年减少，但仍有需求，需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依据。结合原有做法和我市最新实际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台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前补交相关房价款的规定。

《通知》延续 1 号文做法，以标准价购买、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已购公有住房在上市前，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办理成本价补足手续，拥有全部产权。未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在上市前，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二）明确违反政策规定购买公有住房的处理。

职工违反房改政策规定先后购买两套公有住房的，对违规行为作以下处理：

1. 若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已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如两套已购公有住房均在本人名下，应当向原产权单位实物返售其中一套，返售房价款为原购房款（含补购的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价款和原标准价已购公有住房按成本价补交的房价款，下同）。如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已上市，可以货币返售已上市住房，或者实物返售仍在本人名下的另一套已购公有住房。货币返售已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是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已转移登记至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 名下的，应当按照接受违规处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已购公有住房转移至近亲属后，近亲属又将其上市交易的，应当按照近亲属将该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

二是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已转移登记至他人（近亲属除外）名下的，应当按照该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进行货币返售，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

2. 若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未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并且符合我市 1999 年换购、补购公有住房政策规定的，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后，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为违规购买的公有住房补办换购或补购手续。超出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上限部分，按照接受违规处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补交房价款。

若原产权单位不同意作换购或补购处理，职工应当实物返售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如该住房已转移登记至他人名下的，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三、问题解答

(一) 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如何补交成本价？未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如何补购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答：补购共有分摊建筑面积、标准价已购公有住房补成本价可以按照以下两种途径处理：

途径一：在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前，按照 1999 年房改成本价补交房价款或购买共有分摊建筑面积。已购公有住房业主可向原产权单位提交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办或前往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综合窗口办理。具体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办事指南。

途径二：在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时，按一定比例向原产权单位上交房价款。《广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规定》（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

1. “未分摊共有建筑面积的已购公有住房出售、交换、赠与时，须经市房地产测绘管理部门测量计算属于该房屋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对于 10 层以上（包括 10

层) 的高层建筑, 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 20% 向原产权单位购买; 对于 10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 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由产权人以该面积的交易评估价的 10% 向原产权单位购买。”

2. “已购公有住房出售, 产权人原是以成本价购买的, 增值部分全部归个人所有; 以标准价购买的, 增值额的 80% 归个人所有, 20% 交回原产权单位, 纳入基金专户管理。”

(二) 违规购买了两套公有住房, 如何处理?

答: 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已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的, 可以选择实物返售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 或者货币返售其中一套已上市的已购公有住房。

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未达本人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职务住房面积标准下限, 并且符合我市 1999 年换购、补购公有住房政策规定的, 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后, 可以按照 1999 年出售公有住房成本价为违规购买的公有住房补办换购或补购手续。若原产权单位不同意作换购或补购处理, 职工应当实物返售或者货币返售其中一套已购公有住房。

(三) 什么叫货币返售? 如何货币返售?

答: 本《通知》所称货币返售, 是指不实物退回已购公有住房, 在不转移产权登记的情况下, 以货币向原产权单位支付已购公有住房相应房价款。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因转移登记至他人名下, 无法实物返售的, 分情形计算货币返售款:

1. 产权转移登记至近亲属名下且未再上市交易, 按接受违规处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的余额货币返售。

2. 产权转移登记至近亲属名下后又上市交易的, 接近亲属将该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货币返售, 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货币返售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逐年计算, 计息周期为上市交易当年起至办理货币返售之年止 (下同)。

3. 产权转移登记至他人 (近亲属除外) 名下的, 按照该住房上市交易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扣除原购房款后的余额货币返售, 同时计收货币返售款利息。

已购公有住房需要按照市场评估价货币返售的, 如该住房上市时的交易价格或者存量房计税估价高于该套住房市场评估价的, 货币返售支付的房价款按照最高价

格计算。

(四) 已购公有住房的市场评估价如何确定?

答：职工申请货币返售公有住房时涉及的市场评估价由原产权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孙支南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穗人社任免〔2023〕22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叶华东同志的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23号）

免去刘南群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24号）

免去陈清文同志的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25号）

免去俞国华同志的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